

#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变更为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丰纸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于2026年2月10日过户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新增股份30,805,126股于2026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锦丰纸业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将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说明如下：

#### **一、过渡期间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和收益归公司享有，亏损和损失由各交易对方根据本次交易前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其中，过渡期间是指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5月31日，标的资产于2026年2月10日完成过户，因此，本次交易交割审计期间（即过渡期间）为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 **二、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审计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锦丰纸业资产交割过渡期的《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706号），

过渡期间锦丰纸业实现净利润 4,488,467.72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8,467.72 元，未发生亏损，过渡期间锦丰纸业产生的利润由公司享有。详见同日公司披露的《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